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發行金融債券收到中國證監會監管意見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 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博士、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 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1624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根据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无异议。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 民银行令[2005]第1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金融债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 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按时偿还本息。

本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还需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